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刘颖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颖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颖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鲁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鲁博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鲁博先生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公司监事会对鲁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7张,实收7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简历如下:

黄再满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再满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奇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2009年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中国建材联合会副会长、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奇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苏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

2、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关联监事苏速回避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曹勤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曹勤明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曹勤明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副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及材料制造事业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曹勤明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于12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中材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1.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两家A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2.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至2021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第3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斌、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议案1选举公司董事提案组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黄再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曹勤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354,50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65,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6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暨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506,461,840股
持股比例	44.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9,508,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4%

北京东嘉拟对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和2020年12月19日到期剩下未解除质押合计145,507,780股进行展期,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展期手续。北京东嘉将根据展期手续办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65,000,000	否	否	2020/12/17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83%	5.71%	生产经营
合计	/	65,000,000	/	/	/	/	/	12.83%	5.71%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506,461,840	44.50%	289,508,000	354,508,000	70.00%	31.15%	0	354,508,00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89,508,000	354,508,000	70.00%	31.15%	0	354,508,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000,2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507,78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对应融资余额为47,500万元。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79号),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号],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号]。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号]中《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落实。鉴于《二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涉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为保证报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以持续满足发行条件,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拟在会计师出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黔燃气呈[2020]74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37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枸橼酸莫沙必利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22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商品名称:贝络纳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1H25C1FN303·C6H807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239

通知书编号:2020B052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031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622020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生产企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公司申报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工艺、生产场地、注册标准、包装规格的变更。

二.　产品简介

公司枸橼酸莫沙必利片于1999年11月获批上市,是一种选择性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枸橼酸莫沙必利片为国家基本药物(2018年版)目录品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公司枸橼酸莫沙必利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7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即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牛山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马术”)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的海南国际竞技体育娱乐文化项目(项目代码:2018–460108–89–03–018932)(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

目前,除了前期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和项目备案以外(备案证明的相关情况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内部虽进行项目规划等前期事项的推进,但本项目未进行其它实质性或重大性的项目投资。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的,项目备案机关有权从备案管理库中将项目删除。

以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研究马产业相关政策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政策有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公司预期的情况下,将结合政策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正在办理与产权初始登记相关的备案事宜。其中,实测绘工作已经完成,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项目测绘成果数据挂接通知书》。公司将积极敦促润阳置业尽快完成其他分项的备案登记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日公布《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永久配电工程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2,431.43万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永久配电工程。

2、项目服务内容:为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提供永久配电工程服务。

3、施工工期:200(日历天)。

4、中标金额:2,431.43万元。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中公司为第1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人是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业务重点布局电力设计与咨询、电力工程、智慧电能、电力应用技术研究、电力物联网、综合能源等业务,全面铺开快速拓展,力争短期内成为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点,打造民营电力与新能源服务知名品牌。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业务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期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此次优惠活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